



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 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修正草案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106年11月9日

修正架構

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法

第一章
總則(§1-6)

第二章
危害評估及預防
(§7-10)

第三章
管理(§11-28)

第四章
罰則(§29-37)

第五章
附則(§38-44)

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管 理法

第一章
總則(§1-6)

第二章
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預防
(§7-10)

第三章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(§11-29)

第四章
關注化學物質評估、預防及管理
(§30-38)

第五章
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(§39-43)

第六章
查核、檢驗及財務(§44-48)

第七章
罰則(§50-65)

第八章
附則(§66-72)

修正重點

依關注程度分級
擴大列管數量

關注化學物質專章

授權分級管理

分級運作量

加強查核權限
利於實務執行

查核關注物質運作

增加標準檢驗方法

成立基金
永續經營

擬徵收運作費

規範基金來源，用途

檢討現行作法
導入監督及追繳制度

中央，地方主管事項

事故應變專業機構化

聯防組織實質參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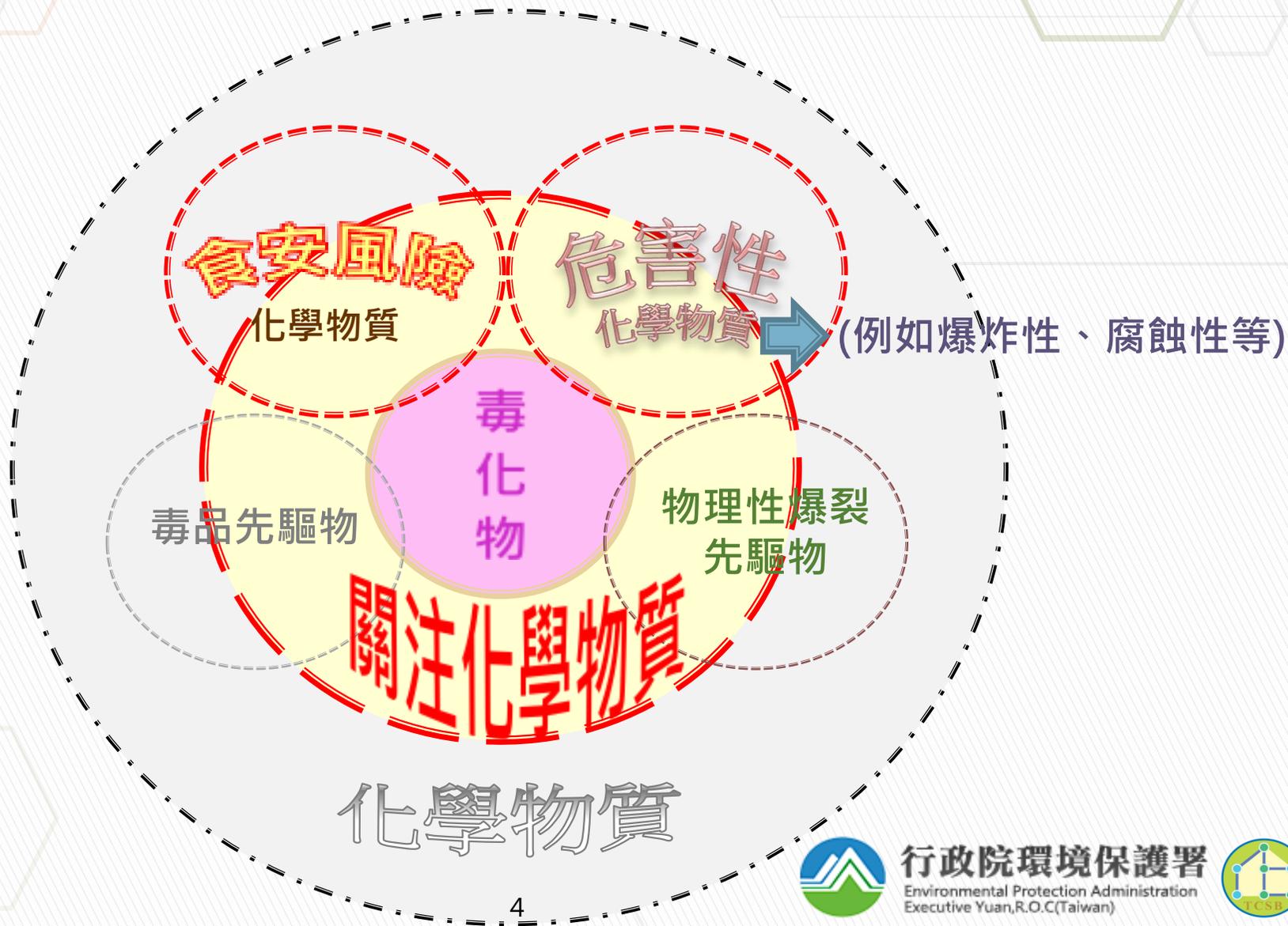
採取事故處理措施

專業應變人員

不法利得，費用追償
吹哨者，民眾檢舉，公民訴訟

危害預防精進措施

修正後化學物質管理關聯圖



基金來源



基金用途



訓練費



強化現行作法、增列監督及追繳制度



追繳制度



全民監督

